

镇北台、红石峡景区零星维修工程合同

2025年 8 月 21 日

镇北台、红石峡景区零星维修工程合同

甲方：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乙方：榆林靖邦跃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镇北台长城景区和红石峡景区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镇北台、红石峡景区零星维修工程需要在景区运营过程中实施，为确保景区的正常运营和游客的安全，我中心与榆林靖邦跃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镇北台、红石峡零星维修工程，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位置：位于镇北台、红石峡景区

二、项目内容：施工项目主要有以下几项：1. 景区西崖步道及挡墙开裂脱落处进行抢险加固维修，排除安全隐患。2. 对二号停车场处堆放石块及杂草进行清理整治。3.新建石挡土墙、停车场地面硬化、边坡回填土方。4.吊运大型石块（每块约 4 吨）。5.停车场处石踏步。5.挡墙清理下层土及清理垃圾土外运 15 公里。7.上停车场至路边种植绿化带土方整平。8.停车场种植土回填。

三、项目费用：施工劳务费合计：（大写）伍拾捌万玖仟零壹拾贰元捌角整，（小写）：589,012.80 元。

四、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见附件）

五、项目要求

1.工期为62天。开工日期2025年8月22日，完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

2.施工具体要求：

(1) 维修过程中要对存在隐患彻底清除，对潜在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

(2) 杂草、堆石、垃圾清理务必清除干净。

(3) 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不能对景区其他建筑造成损坏。

(4) 对可利用废弃物合理利用，确保回填土的土质优良，便于种植绿化。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规划设计完成工作任务。

(2) 在每项任务完成后，乙方要及时将任务完成情况汇报甲方，并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 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情况，对不符合规格设计的操作可随时叫停。

(4) 若乙方未履行部分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场所，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款项。

(5) 在乙方完工后，要及时汇报甲方并申请验工，验工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务费用。

(6) 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承担责任。

(7) 若遇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适当的经济补偿和工期顺延。

七、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八、支付方式

- 1、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2、根据甲方验收情况，据实结算，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交由甲方。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榆林靖邦跃迈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长城南路支行

账号：_____ **961002010018638902**

2025年 8月 21日

2025年 8月 21日